

证券代码：838213

证券简称：金万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水平以及未来资金需求制定的。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利润分配政策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预案的实施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6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。公司出口/进口业务涉及外币收付，受国际政治、经济形势及汇率波动影响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有助于锁定成本、降低财务风险，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。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风险管理行为，

另外，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及交易期限设定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和资金需求。该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处于合理区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系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。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拓展计划、流动资金周转情况等安排，本次授信申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平稳运行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26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绍德、刘青山

2026年3月27日